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8號

原告 林儀萱（原名：林芝怡）

被告 陳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330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係請求原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因系爭房屋為民國69年12月18日所建造、總樓層數為7層、面積為101.39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計算之結果，於原告起訴時之現值應為1,730,442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30,4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薇晴